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
届会议报告，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3 日在华沙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通过的
决定议

决定	页次
1/CMP.9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3
2/CMP.9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5
3/CMP.9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8
4/CMP.9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12
5/CMP.9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13
6/CMP.9 关于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活动信息的指导意见	15



7/CMP.9	加快确定资格尚未得到确定的、作出第二承诺期 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的模式.....	18
8/CMP.9	履约委员会.....	20
9/CMP.9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六 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23
10/CMP.9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24
决议		
1/CMP.9	向波兰政府和华沙市人民表示感谢.....	33

第 1/CMP.9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又忆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前关于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的决定，

还忆及第 1/CMP.8 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关切地注意到核证减排量的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对适应基金可利用资金的预期影响，

注意到适应基金资源状况的信息，²

1. 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所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正案；³

2. 注意到第 1/CMP.4 号决定第 10 段所指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认可了 15 个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资格，报告期间认可了 1 个；

(b) 累计项目和方案批准额达到 1.84 亿美元；

(c) 为多边执行实体所执行项目/方案提供的资金已达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第 B.12/9 号决定规定的 50% 上限；

(d) 为已建议项目和方案审查委员会批准但资金尚无着落的 8 个项目和方案设立了一个“管道”；

3. 又注意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累积收入达到 3.244 亿美元，其中 1.883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1.361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

4. 还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可用于新批准融资项目的资金达到 1.158 亿美元，到 2020 年底核证减排量货币化的可能累积新增资源估计为 1,500 万至 3,000 万美元；⁴

¹ FCCC/KP/CMP/2013/2。

² FCCC/SBI/2013/INF.2。

³ FCCC/KP/CMP/2013/2, 附件一。

5. 关切地注意到按目前的核证减排量价格，适应基金可利用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将出现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促进国家执行实体的资格认可和直接获取适应基金的资金；

7.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年12月)的报告中，说明它对第2/CMP.9号决定所附适应基金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有关事项的意见，同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年6月)的审议情况和结论；

8.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适应资金账户应作为接受按第1/CMP.8号决定第21段征收的2%收益分成的帐户；

9.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为上文第8段所述2%的收益分成货币化作出安排，包括负责将收益分成货币化的一个或多个适当实体，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10.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并批准负责管理上文第8段所述2%收益分成的受托人的法律安排，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1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计划到2013年底将筹集1亿美元的筹款战略和活动，详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2.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上文第11段所述筹款战略和活动，扩大筹资活动规模，以期达到董事会的筹资目标，而且资源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分成、分配数量单位的第一次国际转让和为《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所述活动发放减排量单位之外的资源；

13. 欢迎根据第4/CMP.5号决定第9段瑞典政府和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政府2013年对适应基金的捐款，以及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挪威和瑞士政府对适应基金的认捐。

第9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22日

⁴ 按目前核证减排量价格和核证减排量估计发放量作出的估算。

第 2/CMP.9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适应基金三年审查周期的第 1/CMP.3 号和第 6/CMP.6 号决定，以及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

又忆及第 4/CMP.8 号决定第 10 段，其中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或随后可能修订的这类指导意见，开始对适应基金进行第二次审查，

1. 决定审查将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进行；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提交的报告中介绍适应基金的资金状况，以期在同一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3.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依照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审查适应基金的意见；

4. 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以上第 3 段所指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审议；

5.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6.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结合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

附件

适应基金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第二次审查的目标是确保基金有效、可持续和充分地运作，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一项适当决定。

二. 范围

2.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将涵盖基金运作和执行过程中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教益，尤其将侧重：

(a) 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的情况，包括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可能性，以期为国家驱动、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制定的具体适应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

(b) 从适应基金不同资金获得模式的运用中吸取的教益；

(c) 适应基金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公约》之下的机构之间的体制联系和关系；

(d) 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与临时秘书处及临时受托管理人之间的安排。

三. 信息来源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就适应基金方面的经验提交的材料；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以及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资料和评估文件；

(c)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气候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d)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的结果；

(e) 联合国进程、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从事气候变化融资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结果和报告；

(f)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的报告；

(g) 秘书处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编写的技术文件——为《公约》之下的实体挑选主办机构的公开竞标程序的步骤和时间表；¹

(h)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的报告；

(i)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第9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22日

¹ FCCC/TP/2013/1。

第 3/CMP.9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以及第 1/CMP.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2-2013 年度报告；¹

2. 称赞执行理事会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大量工作；

3. 对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取得的成功表示满意，到目前为止，已有 7,300 多个项目活动在 90 多个国家得到登记，1,500 多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被列入在 60 个国家得到登记的 230 多项活动方案，发放的核证减排量超过 14 亿个，投资额超过 2,150 亿美元；

4. 对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并因此丧失了与该机制相关的体制能力表示关切，二者威胁到清洁发展机制作为一种促进缔约方合作实现《公约》目标的工具所具有的价值；

5. 鼓励缔约方更多地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确保该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之后在对实现《公约》目标作出贡献方面继续取得成功；

二. 治理

6.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7. 促请执行理事会加快自愿性的可持续发展工具利用情况的评价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报告评价结果；

8. 请执行理事会开发指导工具，协助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根据主办缔约方的请求以及自愿监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给该国带来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同时认识到使用这种指导工具是缔约方的特权，并取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具备资金的情况；

¹ FCCC/KP/CMP/2013/5(第一和第二部分)。

9. 鼓励执行理事会通过现有论坛，加强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指定经营实体的互动；

三. 基线和监测方法及额外性

10. 请执行理事会进行分析，以便能够在首次核实小规模 and 微型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之前，审定这些活动和方案的监测计划；

11. 重申鼓励执行理事会如第 5/CMP.8 号决定所述，继续就简化和精简方法学开展工作，以降低所有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交易成本，特别是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区域这类交易成本；

12. 请执行理事会分析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可定为活动方案中微型活动的门槛，同时考虑到区域情况，并确保环境完整性；

13. 还请执行理事会与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协调，加快为这些国家的部门制定适合具体国情的基线和额外性门槛的工作；

14. 再次请执行理事会如第 3/CMP.6 号决定所述，审查证明和评估额外性的其他方法；

15. 确认已经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在入计期满后，不得再登记为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

16. 确认可在曾经存在过入计期满的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同一实际地点或地理位置登记新的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条件是新的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不是旧的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延续或修改；

17. 请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16 段的执行情况，包括为确定一个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是否为另一个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延续或修改所制定的标准，并在必要时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可能更改提出建议；

四.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

18.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简化和精简被视为自动具有额外性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审定程序；

19. 又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改进和精简活动方案规定，包括主办缔约方不止一个的活动方案的规定；

20. 还请执行理事会在秘书处支持下，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合作，收集推动与当地利害关系方磋商的做法信息并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发布，以及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向其提供制定本国当地利害关系方磋商指南的技术援助；

21. 请执行理事会在运用第 9/CMP.7 号决定界定的相对重要性概念方面积累的经验基础上，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协商，在核实进程中审查相对重要性概念，并酌情审查如何在清洁发展机制中进一步运用这一概念；

五. 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22. 重申请有捐款意愿的缔约方和机构如第 3/CMP.6 号决定所述，向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自愿捐款，以加强该计划的能力；

23. 欢迎在设立区域合作中心，以便在代表不足的区域推广清洁发展机制，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为利害关系方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重申第 8/CMP.7 号决定所载对秘书处的要求，请秘书处继续加大对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缔约方的支助；

25. 还重申第 2/CMP.5 号和第 5/CMP.8 号决定所载内容，鼓励指定经营实体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办事机构，以减少这些国家的交易成本，并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更为公平的分布。

附件

本报告期内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包括认证范围扩大的实体

实体名称	项目审定	减排核实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Opinião Pública e Estatística Ltda. (IBOPE) ^a	1	1
Shenzhen CT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a	1-4、6、7、9、10 和 13	1-4、6、7、9、10 和 13
Ernst & Young Associés (France) (EYG) ^c	14	14
JACO CDM., LTD (JACO) ^d	5-12 和 15 自愿部分撤销	5-12 和 15 自愿部分撤销
JACO CDM., LTD (JACO) ^d	2 和 4 自愿部分撤销	2 和 4 自愿部分撤销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BVCH) ^c	1-15	1-15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KR) ^a	1、7 和 13	1、7 和 13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c	1-13	1-13
EPIC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Pvt. Ltd ^a	1-11 和 13-15	1-11 和 13-15
Northeast Audit Co., Ltd. (NAC) ^a	1-13 和 15	1-13 和 15
Conestoga Rovers & Associates Limited (CRA) ^c	1、4、5、10、12 和 13	1、4、5、10、12 和 13
TÜV NORD CERT GmbH (TÜV NORD) ^{b, c}	1-15, 并将认证扩大到部门范围 16	1-15, 并将认证扩大到部门范围 16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LGAITech. Center S.A) ^c	1 和 13	1 和 13
Ernst & Young Sustainability Co., Ltd. (EYSUS) ^d	1-3 自愿撤销整个认证	1-3 自愿撤销整个认证
Nippon Kaiji Kentei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 (NKKKQA) ^d	1、3、4、5、7、12 和 13 自愿撤销整个认证	1、3、4、5、7、12 和 13 自愿撤销整个认证

^a 认证三年有效。

^b 范围扩大。对于认证范围扩大的实体，仅列出了新的部门范围。

^c 重新认证，三年有效。

^d 自愿撤销认证。只列出了撤销的部门范围。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第 4/CMP.9 号决定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请秘书处结合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之前，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可能更改的以下问题，包括其影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¹ 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2014 年 6 月)：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和组成，包括与《气候公约》进程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异同；

(b) 指定经营实体对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问题所致核证的减排量发放的赔偿责任；

(c) 活动方案条款；

(d) 入计期长度；

(e) 证实额外性的条件；

(f) 进一步阐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

(g) 某些项目类别项目周期的简化和合理化；

2.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结合以上第 1 段所述技术文件中阐述的影响，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更改建议的意见，意见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继续相关的审议，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份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修订草案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¹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6/CMP.1 号决定，附件。

第 5/CMP.9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及第 1/CMP.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2/CMP.1 和 9/CMP.1 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还注意到第 1/CMP.8 号决定，

1. 欢迎联合执行工作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取得的成绩，包括 547 个第 1 轨项目、¹ 52 个第 2 轨项目、² 11 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为 2012 年底之前产生的减排量发放的 8.4 亿减排量单位；

2. 对联合执行的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并因此丧失了与该机制相关的体制能力表示关切，这威胁到联合执行作为一项工具，促进缔约方合作实现《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目标的价值；

3. 强调需要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改进联合执行工作，为实现《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做出贡献；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2-2013 年度报告，³ 和委员会的工作状况，特别是：

(a) 关于审查“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补充建议和过渡措施；⁴

(b) 关于为《京都议定书》下两个基于项目的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机制——建立统一认证体系的建议；

5.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体系相一致的联合执行认证体系提交详细的建议，为此要考虑到第 6/CMP.8 号决定第 15(b)段，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审议；

6.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5 段要求执行的工作；

¹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

²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具体规定见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 至 45 段。

³ FCCC/KP/CMP/2013/4 和 Corr.1。

⁴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7.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规定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联合执行项目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定义、核算规则、模式和指南；

8. 欢迎《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⁵上提供的关于缔约方发放的减排量单位的数目的信息；

9. 表示极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10. 注意到联合执行工作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这种改善主要源自继续对第 1 轨项目收费。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⁵ <http://ji.unfccc.int/index.html>。

第 6/CMP.9 号决定

关于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活动信息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

还忆及第 6/CMP.3、2/CMP.6、2/CMP.7、3/CMP.7、4/CMP.7、1/CMP.8 和 2/CMP.8 号决定，

意识到第 11/CMP.1、13/CMP.1、15/CMP.1、16/CMP.1、17/CMP.1、18/CMP.1、19/CMP.1 和 27/CMP.1 号决定，

1. 通过附件所载通用报告格式表，¹ 用以在第二承诺期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

2. 承认，附件所列一套表格中“《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活动核算信息表”提供的信息，应既不发放也不注销未做出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述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承诺期的清除量单位；

3. 请秘书处作为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一部分开发以上第 1 段所指表格报告软件，以使《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能够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按照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报告；

4. 还请秘书处最迟在 2014 年 6 月之前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以使其能够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前提交清单；如果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无法在 2014 年 6 月前提供，各缔约方可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后提交其温室气体清单，但不应晚于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准备就绪的相应时间；

5. 重申，根据第 2/CMP.6 和第 2/CMP.7 号决定，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6. 决定，在第二承诺期，《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¹ 通用报告格式是一种标准格式，由缔约方用于以电子方式报告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字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

7. 还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不适用第 16/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所载规定，但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中的原则及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 和第 16 段的规定除外；

8. 进一步决定，为在第二承诺期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提供《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及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可能选定的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适用按照第 4/CMP.7 号决定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实施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9. 决定，为在第二承诺期提供以上第 8 段所指信息的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符合第 2/CMP.7 号决定、符合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一、“《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和符合本决定的方式，酌情适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10. 还决定，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定的湿地排水和复湿活动的信息，应适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 2013 年增编：湿地》；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其他活动的信息，鼓励——但非必须——适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 2013 年增编：湿地》；

11. 进一步决定，为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凡提到《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或第 15/CMP.1 号决定中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均应理解为指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和《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实施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提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第七章应理解为指《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第一卷第四章；

12. 决定，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所指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3.5%，应当根据基准年或应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中所报告有关时期的排放量计算，应作为报告的一部分列入通报的信息，以便利计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配量，同时要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审查进程期间做出的任何修正或调整，并应在第二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附件

通用报告格式表

由于颜色编码在通用报告格式表中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未将其列入本文件，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ccounting_reporting_and_review_under_the_kyoto_protocol/items/7969.php。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第 7/CMP.9 号决定

加快确定资格尚未得到确定的、作出第二承诺期承诺的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的模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及第 1/CMP.6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MP.8 号决定第 16 段，

注意到第 3/CMP.1、9/CMP.1、11/CMP.1、13/CMP.1、22/CMP.1 和 27/CMP.1 号决定，

1. 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设立一个程序，在已做出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列的承诺，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和第二十条第 4 款交存了多哈修正案接受书，但资格尚未得到确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表明达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规定的所有要求之前，加快确定此类缔约方的资格；

2. 还决定以上第 1 段所指缔约方可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 E 节提交一份关于建立国家登记册的报告，表明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设置了国家登记册，而且登记册系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 A 节所列的要求建立；

3. 又决定立即按照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五部分，对符合以上第 1 段的要求，并已经按照以上第 2 段提交了报告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表明已经达到以上第 2 段所指各项要求的报告启动审评；审评应由按照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设立的专家审评组进行，以评估以上第 2 段所指各项要求的履行情况；

4. 决定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将以上第 3 段所指审评报告转交履约委员会；

5. 还决定，按照以上第 2 段提交的报告已按照以上第 3 段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在以上第 4 段所指报告提交之日起 4 个月后，有资格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获取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产生的减排量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这些单位，除非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节第 1 段，发现该缔约方不符合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 A 节的要求；

6. 又决定以上第 5 段所指缔约方应继续享有以上同一段所指有限资格，直到其资格已按照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得到确定，而且依据《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配量也已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或此后对该项决定的修正得到记录，或者直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中提出执行问题。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8/CMP.9 号决定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还忆及第 27/CMP.1、第 4/CMP.2 和第 4/CMP.4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确认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节第 5 段，拟订步骤和期限，由执行事务组对关于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十分重要，

欢迎履约委员会吁请各缔约方铭记在提名委员会成员人选时促进性别平衡的目标，

确认对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的解读应使履约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与第二承诺期有关的职责，

表示感谢捐款资助履约委员会工作的缔约方，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内所做的工作；
2. 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第 2 段(d)分段的规定，通过附件所载的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 为了《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作出如下澄清：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地方应理解为指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多哈修正案中的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4.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十分愿意看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结涵盖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关于特权与豁免的充分法律安排，期待审议附属履行机构围绕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此类安排所做工作的结果；

¹ FCCC/KP/CMP/2013/3。

附件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对于曾由第 4/CMP.4 号决定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现进一步修订如下：

A. 对第 2 条的修订

1. 在第 2 条(i)款之后插入以下文字：

“(i)之二“所涉缔约方”是指对专家审评组按照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 79 和 80 段所述程序计算并建议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其清单作出的调整持不同意见的缔约方。”

B. 对第 12 节的修订

2. 在第 12 节第 25 条之二之后插入以下文字：

“第 25 条之三

1. 在出现第十节第 5 段所指的关于是否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不同意见时，适用本条规则。此外，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其他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应酌情比照适用。

2. 在根据第六节第 1 段或第 3 段收到秘书处转交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指专家审评组的报告，而其中含有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不同意见的七天内，主席团应请秘书处立即通知以下各方：

(a) 将不同意见通知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发去所有可获得的资料；

(b) 将不同意见通知促进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

(c) 通知所涉缔约方，执行事务组将审议该不同意见。

3. 所涉缔约方在收到上文第 2 段(c)分段所述通知后四周内可提交书面来函，包括对提交执行事务组信息的反驳意见。

4. 如果所涉缔约方在收到上文第 2 段(c)分段所指通知后四周内以书面提出请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将在收到该项请求或上文第 3 段所述书面来函之日起四周内(以后到的日期为准)举行。所涉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陈述专家证词或意见。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执行事务组自行决定或所涉缔约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听证会非公开举行。

5. 执行事务组在收到上文第 2 段(c)分段所述通知后 11 周内或上文第 4 段所述听证会后三周内(以先到的日期为准), 通过关于上文第 2 段所述不同意见的决定。

6. 所涉缔约方可在上文第 5 段所述决定通过之前的任何时间, 在上文第 4 段所述听证会上或以书面形式接受上文第 2 段所指专家审评组计算并建议的调整。此种接受将导致上文第 2 段所指意见分歧的解决, 并在执行事务组关于此事项的决定中予以提及。

7. 如果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也表明, 对于已分配给执行事务组的执行问题, 第十节第 1 段所述快速程序对其也适用, 那么执行事务组可延长本条规定的任何时限, 以使两个程序相一致。执行事务组应尽力减少由此产生的任何延迟, 无论如何至迟应在根据第十节第 1 段(f)分段通过关于执行问题的最后决定之前, 对上文第 2 款所述不同意见作出决定。

8. 第九节第 3 段规定的时限, 唯有在执行事务组认为它将不影响根据上文第 5 段通过决定的情况下, 才适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9/CMP.9 号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七条第 2 和 3 款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9/CP.16、2/CP.17、19/CP.18、15/CMP.1、22/CMP.1、8/CMP.3、10/CMP.6 和 7/CMP.8 号决定，

强调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写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的汇编和综述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和以后的届会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2 款(g)项审议，

1. 请秘书处编写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

2. 得出结论认为，应当按照第 22/CMP.1 号决定审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3.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的最新温室气体清单，组织对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不到 5,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除外)的缔约方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审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除外，秘书处将对它们进行深入的国内审评；¹

4. 还请秘书处对以上第 3 段所指要求作深入国内审评的缔约方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深入的国内审评。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¹ 根据该规定，秘书处可以对下列缔约方组织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审评：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第 10/CMP.9 号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忆及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的第 8/CMP.8 号决定，

注意到第 27/CP.19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6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¹

1. 核可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7/CP.19 号决定；

2. 通过附件一所载 2014 和 2015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包括第 27/CP.19 号决定表 1 中具体列明的 28.8% 的指示性缴款额；

3.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b)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 2014 和 2015 年每一年要求的摊款，为第 27/CP.19 号决定所列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4.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分别为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提出的供资要求；²

5. 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总额为 5,481,520 欧元，³ 用于 FCCC/SBI/2013/6/Add.3 号文件所列的目的；

表 1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 2014-2015 年国际交易日志预算
(欧元)

支出用途	2014-201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1 447 460
临时助理费用和加班费	20 000
顾问	131 830
承包商	2 900 976
工作人员差旅费	50 000

¹ FCCC/SBI/2013/6 和 Add.1-3。

² FCCC/SBI/2013/6/Add.1。

³ 这一金额与国际交易日志 2012-2013 年预算相比，降低了 5%。

支出用途	2014-2015 年
专家和专家组	20 000
培训	20 000
一般业务开支	104 000
共同服务缴款	167 000
小计	4 861 266
方案支助费用	631 964
周转储备金调整	(11 710) ^a
总计	5 481 520

^a 周转储备金从 2012-2013 两年期的 239,680 欧元降至 2014-2015 两年期的 227,970 欧元，差额为 11,710 欧元。

6. 决定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7. 注意到 FCCC/SBI/2013/6/Add.3 号文件第 12 段提及的费用属于例外的一次性费用，包括国际交易日志基础设施所需的更新，应尽可能从以上第 5 段提及的数额中支付这笔费用；

8. 授权执行秘书在以上第 5 段所述金额用尽后，作为例外且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结转数额)中提取 100 万欧元，用于支付超额支出及 FCCC/SBI/2013/6/Add.3 号文件所列的目的；

9. 通过附件二所载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的收费。

附件一

表 2
2014-2015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2014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 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5 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阿富汗	0.005	0.007	0.007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0.01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78	0.178
安哥拉	0.010	0.013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0.003
阿根廷	0.432	0.562	0.562
亚美尼亚	0.007	0.009	0.009
澳大利亚	2.074	2.696	2.696
奥地利	0.798	1.037	1.037
阿塞拜疆	0.040	0.052	0.052
巴哈马	0.017	0.022	0.022
巴林	0.039	0.051	0.051
孟加拉国	0.010	0.013	0.013
巴巴多斯	0.008	0.010	0.010
白俄罗斯	0.056	0.073	0.073
比利时	0.998	1.297	1.297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4	0.004
不丹	0.001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9	0.012	0.0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2	0.022
博茨瓦纳	0.017	0.022	0.022
巴西	2.934	3.814	3.81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34	0.034
保加利亚	0.047	0.061	0.061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4	0.005	0.005
喀麦隆	0.012	0.016	0.016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2	0.003	0.003
智利	0.334	0.434	0.434
中国	5.148	6.693	6.693

缔约方	2014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5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哥伦比亚	0.259	0.337	0.337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7	0.007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8	0.049	0.049
科特迪瓦	0.011	0.014	0.014
克罗地亚	0.126	0.164	0.164
古巴	0.069	0.090	0.090
塞浦路斯	0.047	0.061	0.061
捷克共和国	0.386	0.502	0.5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675	0.878	0.878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59	0.059
厄瓜多尔	0.044	0.057	0.057
埃及	0.134	0.174	0.174
萨尔瓦多	0.016	0.021	0.021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3	0.01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0	0.052	0.05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0.013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4	0.004
芬兰	0.519	0.675	0.675
法国	5.593	7.271	7.271
加蓬	0.020	0.026	0.026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7	0.009	0.009
德国	7.141	9.284	9.284
加纳	0.014	0.018	0.018
希腊	0.638	0.829	0.82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7	0.035	0.035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3	0.004	0.004
洪都拉斯	0.008	0.010	0.010

缔约方	2014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 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5 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匈牙利	0.266	0.346	0.346
冰岛	0.027	0.035	0.035
印度	0.666	0.866	0.866
印度尼西亚	0.346	0.450	0.4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463	0.463
伊拉克	0.068	0.088	0.088
爱尔兰	0.418	0.543	0.543
以色列	0.396	0.515	0.515
意大利	4.448	5.783	5.783
牙买加	0.011	0.014	0.014
日本	10.833	14.083	14.083
约旦	0.022	0.029	0.029
哈萨克斯坦	0.121	0.157	0.157
肯尼亚	0.013	0.017	0.017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273	0.355	0.35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3	0.003
拉脱维亚	0.047	0.061	0.061
黎巴嫩	0.042	0.055	0.055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利比亚	0.142	0.185	0.185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2	0.012
立陶宛	0.073	0.095	0.095
卢森堡	0.081	0.105	0.105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0.004
马拉维	0.002	0.003	0.003
马来西亚	0.281	0.365	0.36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4	0.005	0.005
马耳他	0.016	0.021	0.02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0.003
毛里求斯	0.013	0.017	0.017
墨西哥	1.842	2.395	2.39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12	0.016	0.016
蒙古	0.003	0.004	0.004
黑山	0.005	0.007	0.007

缔约方	2014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表	2014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例表	2015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例表
摩洛哥	0.062	0.081	0.081
莫桑比克	0.003	0.004	0.004
缅甸	0.010	0.013	0.013
纳米比亚	0.010	0.013	0.013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6	0.008	0.008
荷兰	1.654	2.150	2.150
新西兰	0.253	0.329	0.329
尼加拉瓜	0.003	0.004	0.004
尼日尔	0.002	0.003	0.003
尼日利亚	0.090	0.117	0.117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851	1.106	1.106
阿曼	0.102	0.133	0.133
巴基斯坦	0.085	0.111	0.111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6	0.034	0.0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5	0.005
巴拉圭	0.010	0.013	0.013
秘鲁	0.117	0.152	0.152
菲律宾	0.154	0.200	0.200
波兰	0.921	1.197	1.197
葡萄牙	0.474	0.616	0.616
卡塔尔	0.209	0.272	0.272
大韩民国	1.994	2.592	2.59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罗马尼亚	0.226	0.294	0.294
俄罗斯联邦	2.438	3.170	3.170
卢旺达	0.002	0.003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4	0.00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864	1.123	1.123
塞内加尔	0.006	0.008	0.008
塞尔维亚	0.040	0.052	0.052
塞舌尔	0.001	0.001	0.00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14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5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新加坡	0.384	0.499	0.499
斯洛伐克	0.171	0.222	0.222
斯洛文尼亚	0.100	0.130	0.13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
南非	0.372	0.484	0.484
西班牙	2.973	3.865	3.865
斯里兰卡	0.025	0.033	0.033
苏丹	0.010	0.013	0.013
苏里南	0.004	0.005	0.005
斯威士兰	0.003	0.004	0.004
瑞典	0.960	1.248	1.248
瑞士	1.047	1.361	1.3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47	0.047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0.004
泰国	0.239	0.311	0.3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0	0.010
东帝汶	0.002	0.003	0.003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7	0.057
突尼斯	0.036	0.047	0.047
土耳其	1.328	1.726	1.726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5	0.025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8	0.008
乌克兰	0.099	0.129	0.1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774	0.7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6.733	6.7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2	0.012
乌拉圭	0.052	0.068	0.068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20	0.020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815	0.815
越南	0.042	0.055	0.055
也门	0.010	0.013	0.013
赞比亚	0.006	0.008	0.008
津巴布韦	0.002	0.003	0.003
总计	77.506	100.000	100.000

附件二

表 3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

缔约方	2014 年收费 (欧元)	2015 年收费 (欧元)	2014-2015 年 收费比额 ^a (%)
澳大利亚	77 854	77 854	2.841
奥地利	43 526	43 526	1.588
比利时	54 071	54 071	1.973
保加利亚	974	974	0.036
克罗地亚	2 178	2 178	0.079
捷克共和国	13 783	13 783	0.503
丹麦	36 248	36 248	1.323
爱沙尼亚	774	774	0.028
欧洲联盟	73 584	73 584	2.685
芬兰	27 651	27 651	1.009
法国	292 360	292 360	10.667
德国	420 702	420 702	15.350
希腊	29 199	29 199	1.065
匈牙利	11 978	11 978	0.437
冰岛	20 201	20 201	0.737
爱尔兰	21 835	21 835	0.797
意大利	249 121	249 121	9.089
日本	409 442	409 442	14.939
拉脱维亚	888	888	0.032
列支敦士登	5 158	5 158	0.188
立陶宛	1 519	1 519	0.055
卢森堡	4 184	4 184	0.153
摩纳哥	4 957	4 957	0.181
荷兰	91 866	91 866	3.352
新西兰	26 333	26 333	0.961
挪威	63 555	63 555	2.319
波兰	24 557	24 557	0.896
葡萄牙	25 846	25 846	0.943
罗马尼亚	3 439	3 439	0.125
俄罗斯联邦	75 189	75 189	2.743

缔约方	2014年收费 (欧元)	2015年收费 (欧元)	2014-2015年 收费比额 ^a (%)
斯洛伐克	3 095	3 095	0.113
斯洛文尼亚	4 699	4 699	0.171
西班牙	145 564	145 564	5.311
瑞典	52 552	52 552	1.917
瑞士	75 647	75 647	2.760
乌克兰	20 431	20 431	0.7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5 800	325 800	11.887
总计	2 740 760	2 740 760	100.000

^a 如第 8/CMP.8 号决定所载。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第 1/CMP.9 号决议

向波兰政府和华沙市人民表示感谢

秘鲁提出的决议草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波兰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在华沙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波兰共和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得以在华沙举行；

2. 请波兰共和国政府向华沙市和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